



编者按 在数字技术的浪潮之下,产业结构迎来了深刻变革。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不断涌现,为平台经济蓬勃发展提供了必不可缺的助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雇员还是自雇人士,他们的身份如何界定?劳动关系存在与否直接影响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如何准确认定、依法保障?平台算法深度嵌入平台劳动者的工作日常,影响任务分配、绩效评价等,如何

打破“算法黑箱”、引导技术向善,让平台算法运行更加公平透明、让平台劳动者不再“困”在算法里?随着劳动组织方式不断重塑,这些问题逐渐进入公众视野,成为各国立法与司法的关注焦点。时值“五一”国际劳动节,本报特推出“域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专版,介绍域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相关立法与司法探索。敬请关注。



数字时代平台用工关系的法律识别

——以新西兰、澳大利亚、比利时为例

□ 王鑫惠 周倩

在数字时代,伴随着平台经济的兴起及新型用工关系的多元化,对于平台用工关系的法律认定多为雇员或独立承包商(自雇人士)二元路径。随着数字技术的飞跃发展,平台用工问题呈现出复杂化态势,不同国家在应对这些问题时采取了不同分析路径,并发展出新的法律识别和权益保障方案。新西兰以实质重于形式的穿透式审查将算法控制纳入传统从属性分析框架;澳大利亚将身份认定与权益保障部分脱钩,通过类雇员制度提供针对性救济;比利时借助法律推定与举证责任倒置降低平台劳动者维权门槛。三国均尝试打破传统雇员与独立承包商二元化路径,转向更精细化的法律识别,积累了一定经验。

新西兰:实质重于形式的穿透式认定路径

新西兰规制雇佣关系的法律为《2000年雇佣关系法》(以下简称《雇佣关系法》),该法第6条提供了判定雇员身份的法定标准。在判定劳动者是否为雇员时,法院或雇佣关系管理局必须确定双方关系的真实性质,法院必须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主观意图,遵循事实优先原则。

基于此,新西兰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发展出了具体测试标准。其中,新西兰工会起诉优步公司案是实践该标准的重要案例。

案情简介: 该案原告是新西兰两个主要工会组织ET ū和FIRST UNION,代表四名优步司机。被告是优步集团旗下的一家实体公司(以下合称优步公司)。2021年,原告向新西兰雇佣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四名优步司机在优步应用程序接单期间应被视为《雇佣关系法》第6条项下的雇员,而非优步公司所称的独立承包商,应当享有最低工资、带薪假期及集体谈判权。2022年10月,新西兰雇佣法院作出初审判决,认定四名优步司机属于雇员。优步公司不服,向新西兰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8月,上诉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优步公司遂向新西兰最高法院提起最终上诉。2025年11月,新西兰最高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确认了四名优步司机的雇员身份。

裁判理由:根据新西兰《雇佣关系法》第6条的规定,判定劳工关系的核心在于确定关系的真实性质。新西兰最高法院指出,法院必须穿透合同文字,通过综合测试法来审视双方在现实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是控制力测试。虽然优步公司主张司机拥有接单自由,但法院认定优步公司通过算法行使了全方位的指挥权。例如,优步公司单方面设定乘车费用且不允许司机议价,通过评分系统和接单率监控司机的表现;司机的行车路线实质上受算法效率诱导;优步公司会在司机使用应用程序时追踪其位置,并监测被拒绝或忽略的行程,若司机连续三次未接受行程请求,系统将自动执行强制退出程序。法院认为,一旦司机登录应用程序,其劳动过程便处于优步公司的数字监控之下,这种数字控制等同于传统意义上的雇主指挥。

二是组织测试。法院以优步公司控制了市场、价格和签订对自己有利的合同为由,认定该公司本质上是一家提供运输服务的公司,而非软件提供商。司机不仅是优步公司业务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其面向公众履行服务的直接代表。离开司机的劳动,优步公司的商业目标无法实现,因此司机已经深度嵌入优步公司的组织架构中。

三是经济实质与自主经营测试。法院审查了司机是否在为自己经营业务。结果显示,客户属于平台而非个人,司机无法通过经营技巧提升利润,因为收入完全由算法决定,且司机不具备招聘替工或转包工作的权利。这种缺乏商业自主权的状态,使司机在经济上完全依附于平台,符合雇员的本质特征。

四是合同意图与“掩饰条款”测试。新西兰最高法院强调,优步公司提供的标准合同中关于独立承包商的声明具有掩饰性。当书面条款在现实中因算法惩戒机制而无法真正行使时,这些条款不能反映关系的真实性质。法律禁止通过合同设计来规避法定的劳动保障责任。

澳大利亚:身份认定与权益保障部分脱钩

澳大利亚规制雇佣关系的核心法律为《2009年公平工作法》(以下简称《公平工作法》)。在近年来的修订中,该法引入“类雇员”概念,通过设立专章对数字平台用工进行规制。这一立法路径采取承认差异并强化保护的结构性调整方式,在形式分类与实质保护之间建立了新平衡。

《公平工作法》通过新增第3A-3部分,建立了针对数字平台劳动的专门制度,实现了在不彻底重构劳动关系性质的前提下,为处于弱势地位的平台劳动者提供最低程度的制度性保障的目标。该制度明确承认平台劳动者在法律上仍可能属于独立承包商,但在经济依附、议价能力和受控制程度方面接近雇员,因此需要纳入类雇员的特别保护框架。在这一框架下,该法第15P条明确了类雇员的一系列认定标准。

澳大利亚在司法与准司法实践中,通过“类雇员”制度将特定劳动群体纳入相应的保护机制。霍塔克案是实践中的典型案例。

案情简介: 申请人霍塔克是一名优步司机,自2020年起通过优步平台提供运输服务。被申请人瑞瑟太平洋公司是优步集团在澳大利亚运营驾驶员数字平台的实体。

2025年3月,霍塔克因涉及一起由乘客举报的安全事件被瑞瑟太平洋公司暂时封号,并于4月8日被正式永久封号。随后霍塔克依据《公平工作法》向公平工作委员会提起申请,主张其与平台之间已经构成类雇员关系,要求被申请人恢复其权限并补偿停职期间工资损失。在审理期间,优步公司恢复了霍塔克的账号,并随即向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委员会申请驳回霍塔克的申请,理由是申请人账号已恢复,继续审理该案已无实际意义且没有救济的请求权基础。

2025年9月23日,公平工作委员会全会作出最终裁决,认定霍塔克遭受了不当停职,命令瑞瑟太平洋公司恢复其账号,并补发其在被封号期间的全部工资。

裁判理由: 霍塔克的身份认定是该案焦点之一。公平工作委员会全会结合《公平工作法》第15P条规定的五项认定标准进行具体分析,认定霍塔克属于类雇员。

一是合同主体适格性。劳动者必须以个人身份与平台签署服务合同,并根据服务合同履行工作内容。霍塔克与平台签订了服务合同,并以合作司机的身份提供运输服务,符合合同主体适格性要件。

二是非转包性。签约个人须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绝大部分工作义务。霍塔克通过驾驶车辆独立完成订单,不存在转包的可能性。

三是业务性质的平台关联性。《公平工作法》要求类雇员的劳动必须属于数字平台工作。霍塔克通过平台接单并获得报酬,构成典型的平台关联性,其劳动属于数字平台工作。

四是身份的非重叠性。若要认定类雇员身份,则劳动者不得以雇员身份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工作义务。霍塔克在服务合同中被约定为独立承包商性质的合作伙伴,而非瑞瑟太平洋公司的正式员工,不存在身份重叠。

五是实质弱势特征测试。《公平工

作法》规定至少满足两项实质弱势特征方可认定为类雇员。实质弱势特征包括议价能力低、报酬水平不高于从事同类工作的雇员、对工作履行过程缺乏实质性的自主权以及其他《公平工作法》规定的弱势特征。霍塔克在签约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履约过程由平台算法进行控制,满足实质弱势特征条件。

比利时:推定存在雇佣关系,实施举证责任倒置

比利时《2006年12月27日纲领法》(以下简称《纲领法》)第337/2条规定在运输行业中雇佣关系认定的九项标准,满足其中五项即可构成雇佣关系。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劳动法各项规定法》,在《纲领法》原有认定标准基础上新增了雇佣关系推定制度,当满足雇佣关系法律推定条件,举证责任则转移至雇主一方。

基于上述法律推定制度框架,2025年布鲁塞尔劳工法院作出了一项重要判决。

案情简介: 该案涉及优步司机K先生与比利时优步公司之间的雇佣关系纠纷。2020年,K先生向劳动关系行政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申请认定其与平台运营方比利时优步公司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委员会予以认定。后比利时优步公司向布鲁塞尔法语区劳工法院第七分庭(以下简称第七分庭)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委员会的决定。2022年12月,第七分庭基于K先生拥有随时上下线的灵活性,裁定其是独立承包商。随后K先生上诉至布鲁塞尔劳工法院,主张其与平台之间存在实质雇佣关系。

2025年6月,布鲁塞尔劳工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认定K先生与平台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并判定平台承担雇主保障责任。

裁判理由: 布鲁塞尔劳工法院结合比利时2023年《劳动法各项规定法》雇佣关系推定制度及《纲领法》第337/2条,对K先生与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了分析识别。

一是关于雇员身份的法律推定。法院对劳动者是否承担盈亏风险、是否具有财务策略决策权、是否具有收购决策权、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是否具有报酬保障或工作量保障、是否具有组织工作的自由、是否具有招募员工自主权、对外身份是否为独立商家、是否掌握核心生产工具九项标准进行了适用。法院认为,第一,K先生未以自有资金参与公司投资,也不承担盈亏风险;第二,K先生对比利时优步公司的费用设定不具有决策权,也无权为促进和发展业务而进行专项投资和收购;第四,价格由平台单方设定和管理,K先生无法自行定价;第五,K先生的报酬是根据完成的订单数量确定的,没有报酬或工作量保障;第六,K先生没有硬性工作量的交付义务,有随时上下线的自由;第七,K先生未曾雇佣他人,也无法找人代替自己履行平台工作;第八,从K先生的税收清单来看,其仅为比利时优步公司一家公司工作,主要收入均来自平台;第九,K先生虽然使用自己的车辆,但核心工作工具是平台接单系统,没有平台就无法工作和创收。因此,法院推定双方存在雇佣关系,举证责任转移至平台方。

二是关于举证责任的分配与反证失败。法院指出,一旦触发雇佣关系推定机制,法律自动推定双方存在雇佣关系。比利时优步公司在庭审中主张K先生拥有随时上线的权利和灵活性,试图证明其运营独立性。但法院认为,这种形式上的自由不足以推翻其在上线期间受到的实质上的算法指挥和控制。平台未能证明K先生具备承担盈亏风险、自主组织工作等独立承包商属性,因此反向举证失败。

三是关于从属性本质的判定。法院认为,K先生的收入、派单优先级及执业资格等均受控于平台算法。这种对核心生产要素的绝对控制和依赖,构成了典型的劳动从属关系。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加强基础研究 进一步打牢科技强国建设根基

上接第一版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基础研究,通过优化科研布局、加大投入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等,推动我国基础研究水平显著提升。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科技竞争更加聚焦基础前沿领域,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我们要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切实把基础研究工作摆在重要日程,持续抓下去,不断取得新成效。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优化基础研究系统布局。坚持

“四个面向”战略导向,进一步明确基础研究的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强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引领作用,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的创新链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促进应用学科与基础学科协调发展。

习近平指出,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全方位做好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提高教育质量,源源不断培养基础研究后备力量。优化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注重在科研一线发现和培养人才。坚持任务牵引、以老带新,大

力扶持青年人才。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普宣传,激发青少年的想象力和探索欲,让投身基础研究成为更多青少年的生动追求。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保障。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比,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体系化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智能化科研平台系统。健全符合基础研究特点的分类评价体系,改善基础研究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营造开放包容、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习近平指出,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交流合作,联合开展气候变化、能源环境、生命健康

等重大科学问题攻关,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

丁薛祥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我国基础研究取得的成就,全面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对加强基础研究作出战略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讲话高屋建瓴、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加强基础研究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党中央战略意图,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和决心、更加务实的举措和行动,全面加强基础研究,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努力奋斗。

尹力、尹秦峰、刘国中、张国清、黄坤明出席座谈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部分省市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国家实验室、企业负责人和科研人员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一衔接的要求,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地方规划和各有关领域专项规划要与国家总体规划衔接好,体现国家总体规划的精神和要求,同时要因地制宜,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确保定了就做到、能落地见效。

文章强调,要着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第一,进一步加强学习。钻研党的创新理论,吃透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提高政治能力和战略思维能力,提高专业素养,不断在实践中增强现代化建设本领。第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第三,大力弘扬斗争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及时果断消除风险隐患,努力把不利因素转化为克敌制胜的有利条件。第四,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后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文章指出,科学编制规划,务必贯彻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

上接第一版

文章指出,要敏锐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这是对形势的总体判断。我们分析形势,既要把各种因素考虑周全,又要善于把握其中一些关键因素的新变化,目的在于胸怀全局、登高望远,在战略上保持定力、充满信心,在战术上精心运筹、趋利避害,不断增强我国发展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

文章指出,要扎扎实实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实现产业体系整体跃升。各地区各行业要找准定位,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形成上下游产业相互衔接、各展其长、同向发力的生动局面。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骨干是先进制造业。要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

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八是“行政程序重开”案件的处理。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更正已超过起诉期限的行政行为后,起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更正职责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但是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九是起诉身份信息确有错误行政登记的起诉期限。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登记记载的有关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确有错误并向行政机关申请更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后拒绝履行更正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从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更正职责之日起提起诉讼。

十是冒名顶替婚姻登记案件的起诉期限。明确对冒名顶替利用虚假信息办理婚姻登记,相关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婚姻登记之日起提起诉讼。

与《解释》同步发布的4个典型案例,分别聚焦六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起诉期限的起算点;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起诉期限的适用;起诉期限的起算应当以行政行为已经对外发生法律效力为前提以及信访维权不属于起诉期限扣除的法定事由等问题。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开展深入调研,围绕理论和实践中分歧较大的涉起诉期限问题,通过编发指导性案例和库参考案例、法答网精选问答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下审判监督指导,统一裁判规则。但

最高法发布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

二是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起诉期限的起算点。明确六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起诉期限的起算点,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之日起计算。

三是最长起诉期限的适用条件。明确因不动产提起诉讼,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所有权、用益物权或者担保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而直接提起的诉讼。

四是起诉期限的扣除与延长的具体事由及举证。明确列举了扣除起诉期限的五种事由以及延长起诉期限的具体适用条件。

五是错误告知起诉期限的处理。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告知的起诉期限长于法定起诉期限导致提起诉讼超过法定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行政机关告知起诉期限短于法定起诉期限的,按照法定期限执行。行政法律文书依法需要向不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但送达时间不同或者告知起诉期限不同的,起诉期限分别计算,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是复议机关复议行为的起诉期限。明确复议机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或者复议决定的起诉期限为十五日,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复议机关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或者期限的,起诉期限适用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是消极不作为行为起诉期限的起算点。明确行政机关对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既不答复也不履行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行政机关接到申请的两个月后提起诉讼。但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上接第一版

文章指出,要敏锐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这是对形势的总体判断。我们分析形势,既要把各种因素考虑周全,又要善于把握其中一些关键因素的新变化,目的在于胸怀全局、登高望远,在战略上保持定力、充满信心,在战术上精心运筹、趋利避害,不断增强我国发展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

文章指出,要扎扎实实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实现产业体系整体跃升。各地区各行业要找准定位,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形成上下游产业相互衔接、各展其长、同向发力的生动局面。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骨干是先进制造业。要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

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八是“行政程序重开”案件的处理。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更正已超过起诉期限的行政行为后,起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更正职责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但是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九是起诉身份信息确有错误行政登记的起诉期限。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登记记载的有关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确有错误并向行政机关申请更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后拒绝履行更正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从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更正职责之日起提起诉讼。

十是冒名顶替婚姻登记案件的起诉期限。明确对冒名顶替利用虚假信息办理婚姻登记,相关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婚姻登记之日起提起诉讼。

与《解释》同步发布的4个典型案例,分别聚焦六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起诉期限的起算点;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起诉期限的适用;起诉期限的起算应当以行政行为已经对外发生法律效力为前提以及信访维权不属于起诉期限扣除的法定事由等问题。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开展深入调研,围绕理论和实践中分歧较大的涉起诉期限问题,通过编发指导性案例和库参考案例、法答网精选问答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下审判监督指导,统一裁判规则。但